

④外籍人员可选择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简称“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者“外国护照”。

⑤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填写“其他证件”。

身份证件类型选择“港澳居民居住证”的，应当同时填写“港澳居民通行证”；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应当同时填写“台湾居民通行证”；身份证件类型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应当同时填写“外国护照”。

（4）第5~6列“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根据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5）第7列“国籍/地区”：填写纳税人所属的国籍或者地区。

2. 第8~12列“任职受雇从业信息”：填写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之间的任职受雇从业信息。

（1）第8列“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雇员”“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者“其他”。

（2）第9~12列“职务”“学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离职日期”：其中，当第9列“类型”选择“雇员”“保险营销员”或者“证券经纪人”时，填写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建立或者解除相应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的日期。

3. 第13~17列“联系方式”：

（1）第13列“手机号码”：填写纳税人境内有效手机号码。

（2）第14~16列“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联系地址”：填写纳税人境内有效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联系地址，按以下格式填写（具体到门牌号）：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3）第17列“电子邮箱”：填写有效的电子邮箱。

4. 第18~19列“银行账户”：填写个人境内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填写到银行总行。

5. 第20~21列“投资信息”：纳税人为扣缴单位的股东、投资者的，填写本栏。

6. 第22~23列“其他信息”：如纳税人有“残疾、孤老、烈属”情况的，填写本栏。

7. 第24~28列“华侨、港澳台、外籍个人信息”：纳税人为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的填写本栏。

（1）第24列“出生地”：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的出生地，具体到国家或者地区。

（2）第26~27列“首次入境时间”“预计离境时间”：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首次入境和预计离境的时间，具体到年月日。预计离境时间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3）第28列“涉税事由”：填写华侨、港澳台居民、外籍个人在境内涉税的具体事由，包括“任职受雇”“提供临时劳务”“转让财产”“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其他”。如有多项事由的，应同时填写。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